

奶粉进药店销售，只是第一步

据报道，为了确保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和安全，今后将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

近些年以来，奶粉的安全问题一直是让万千家长难以放心的一件事。一系列严重的奶粉安全事件，一度让人们对国产奶粉的品质失去信心。很多家长不惜代价去购买境外奶粉，但因很多购买渠道不正规，孩子的食用安全依旧得不到保障。在这种形势之下，国家相关部门无论投入多大精力、推出多严格举措，都不为过。在这个意义上，药店专柜销售奶粉的办法值得尝试。

药店专柜售奶粉，的确也是欧美一些国家的重要经验。相比于一般的超市，药店的进货

管理，无疑要规范很多，能把一些劣质奶粉挡在门外。但是在借鉴国际经验的时候，我们也不能忽视药店管理的“国情”因素。在国外，药店系统是管理最严、质量与安全最有保障的地方，可我们国家的药店有些良莠不齐。2011年，哈尔滨曾破获两起特大假药案件，百余种假药被销往4个省区3000多家正规药店。由此可见，药店渠道也未必能保证绝对安全。

而且，在销售环节加强管理是必要的，但这毕竟不是治本之策，如何在源头提高奶粉质量，才是更需要关注的。无论是三聚氰胺还是其他类似奶粉安全事件，主要问题都并非出在销售环节，而是在生产环节，这些奶粉一出生就是问题产品，最可怕的是都还有合法

的身份。对这些证照齐全的“毒奶粉”，即便是药店，恐怕也很难将之辨别出来。

事实上，当下民众对国产奶粉最大的担忧，并不在销售环节，而是对奶粉本身的质量缺少信心。所以，如何在源头上提高奶粉的质量，才是下一步的重中之重。我们也注意到，这次有关方面的很多举措，也是在这个方向发力。比如，卫计委提出，奶粉相关标准必须跟国际接轨；农业部提出，每年投入3亿让奶牛在源头吃好草、产好奶；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要推动奶粉企业的兼并重组等。这些举措如果都能落到实处，国产奶粉的品质将大有保障。

但必须意识到的是，即便是在此前的质

量标准、奶源品质、销售渠道之下，国产奶粉也可以做好。多数的恶性奶粉安全事件之所以发生，都是突破了安全底线，换句话说，国产奶粉的最大问题，还是出在监管方面。如果此前监管的力度，能够保证每一罐出厂的奶粉品质不出问题，一些国产奶粉品牌的形象不至于会跌落至此。

所以，无论是改用药店渠道还是提升标准等，都给未来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把奶粉纳入药店的渠道，绝不代表奶粉安全可以一劳永逸。奶粉安全的监管重心，还是应放在源头，不能让任何劣质奶粉以合法身份流入市场，这才是最重要的。

(转载自《新京报》)

“温情罚单”的底线是不能越法

□ 王云帆

对于违法停车，太原交警任建刚3年开出近万张“下不为例”罚单，他认为罚款不是目的，人性化执法会收到更好的效果。多数网友对此表示支持，认为这种温情执法会让世界更美好、更宽容；也有人觉得这是在践踏法律的尊严，有违法治精神。

罚款的确不是目的，人性化执法也为国家所反复倡导。在暴力执法并不鲜见的今天，任建刚的温情执法的确让人眼前一亮。网络民意多数支持也在意料之中，这不仅是对人性化执法的认同，作为潜在被罚者，网民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也多会欢迎“下不为例”。而反对者中以执法者居多，当然，他们不是反对执法的人性化。他们的理由在于，既然法律规定该罚，不罚就是违法。同样的违法停车，你“人性化”不罚，我依法执罚。其结果却是，“人性化”的广受赞誉，依法的

却被骂，这难道公平？

听起来似乎都有理。还有网民出主意，让民意决定。问题是，在发言的网友中，有多少是有车族，有多少是受违法停车之苦的普通市民。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作出的选择，未必都是合法或合理的。说“下不为例”带来了好的效果，更是无从证实。因为“下不为例”并不记入数据库，很难做到“二次违法就罚”。或许有人会因任建刚的“温情”而感动，并开始努力避免违停。但无法否认，同样会有人因任建刚的“温情”而对违停变得无所谓，甚至肆无忌惮。或许遇到其他交警正常执罚时，还会拿任的“温情”说事：你这交警怎么当的？为啥不学学任建刚！

事实上，网上还真有不少人号召交警都来学习任建刚。尽管我内心里也愿意遇上一位“温情”的交警，而不是期待一条“死板”的法律。但推而广之，又觉得这事儿挺可怕，它会让法

治的确定性荡然无存。因为我无法依现有规定来预测，我的违法停车会带来什么后果。

不妨来看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的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显然，法律给现场执法交警的自由裁量权是有限的，这意味着，“温情执法”也有界限。这界限就是法律的底线。

回到对任建刚“下不为例”罚单的评价上来，似乎并不能简单地给出一个“对”或“错”。每一张“温情罚单”背后，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违法行为。我更愿意说，法律允许不罚的，不罚为宜。依法应当罚的，还得照单执行。法亦容情，但情不能越法。

人社局发言人骂人，谁的“心智”病了？

□ 王景曜

近日，有网友发帖询问并质疑有关考试的相关问题，因言语有点过火，遭到淮安人社局发言人痛斥：“建议您赶紧去看看医生，彻治您的心智病症。”淮安人社局已就此事通过网络向网民公开道歉，同时，已经暂停当事人的网络发言人资格。

“你有病”是很多网媒转载这条新闻时的意思提炼与说法译转，当事人的网络原话却是慢条斯理，一口一个“您”，表达很有技巧，堪称牙尖嘴

利。

不过，人社局发言人的这通火，却发得有些无厘头。网友只是在谈论考试相关问题，百多字内容里只有惟一的脏字，参考整体语境，我们确实没有理由怀疑这不过是年轻网友一句“口头禅性的脏话”，既无骂人的主观蓄意，也没有具体冲着谁，怎么就令人人社局工作人员不能容忍，以至于“以毒攻毒”？

当事人一本正经地怒斥网友“您是一个不合格的网民！作为时代青年，理应知晓网络文明”，如果上纲上

线，只要帖子里带有哪怕一个脏字，的确都有悖文明，但我们倒要反问的是：作为同时代的一位网民，你难道不能理性地认知网络特征？反求诸己，骂人不带脏字，也是骂人，你难道又是个合格的政府网络发言人吗？一句并无明显敌意的“口头禅”就让你承受不住，情绪高度失控，这般“心智”是否已脆弱到“病态”地步了？

作为发言人，嘴长在自己身上，却代表政府说话。我们不奢求官员的“嘴”能有多甜，但骂人动粗无论如何都是不能逾越的底线。

周口一高“宏志班”招生通知

高中“宏志班”是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和省教育厅决定实施的“励志助学工程”，周口一高是经批准的周口市唯一一个有“宏志班”招生资格的学校，根据周口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2013年周口市一高“宏志班”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周口一高现面向全市招收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优秀初中毕业生。

一、学生待遇与管理

“宏志班”学生免除所有入学费用（包括学费、杂费、书作费、住宿费、公寓用品费等），

并给予生活补助每生每年4000元，三年共补助12000元。

新高一将由校长陈志强任主管校长、副校长刘居山任年级主任，科学管理，并公开选聘责任心、事业心和业务能力强的班主任和课任教师。

二、考生报名与录取

直接到周口一高报名，报名时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周口一高“宏志班”是由市教育局组织，提前填报志愿、提前单独录取。录取原则是在报名的考生中，按中招考试成绩从高

到低结合综合素质评定结论择优录取。填报周口一高“宏志班”落选后，按考生中招志愿，继续参加我市普通高中录取。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开始报名

四、报名电话

校长（新高一主管校长）陈志强：13603872576

副校长（新高一年级主任）刘居山：13838619018

招生办公室：8224660

周口一高

2013年5月23日



“最牛婚纱店”背后是否有渎职行为

□ 文/王俊霞 图/朱慧卿

在西安小寨长安南路上，一座为城管执法人员提供工作便捷的岗亭内，近期却成了一家婚纱店的接待点。6月20日，路人看着亭子上滚动显示的城管执法宣传语说：“这么大的亭子原本就是占道的吧？怎么还能租给婚纱店呢？”

西安这家婚纱店，真可谓“神通广大”，不但可以在城管眼皮底下，公然占道经营，而且还可以进驻城管执法亭和城管平起平坐。

写着“城管执法”四个大字的亭子里面，却经营着不伦不类的婚纱摄影业务。路经此地的人们，如果不加以仔细辨别，还真以为西安的城管队员都跳槽或改行了呢。让人怎么看，怎么不舒服。

况且，这么大的城管执法亭，原本就是占道。然而，作为城市管理者的城管，不但不注意收敛，而且还公然以每月1.5万元的租金出租给婚纱店在此占道经营，这不但有损城管形象，而且也是对城市秩序的肆意破坏。

当地城管官员被记者问及为何把执法亭租给婚纱店时，得到的答复，竟然是一问三不知。我想，在“最牛婚纱店摊贩”背后，必然有执法犯法、渎职不作为的城管。

学生交通违法，该不该扣学分

□ 舒锐

近日河北联合大学与唐山交警二大队联手启动了大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以扣综合素质学分的处罚代替针对社会行人罚款。6月6日，该校学生胡某和赵某，综合素质学分被扣除5分，原因是他们骑自行车在卫国路等红灯时停车越线。

学校将学生违反交规行为和综合素质学分挂钩的初衷和思路均无可厚非。然而，这项新规在具体操作层面却有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扣学分不能取代交通执法。一般而言，像胡某和赵某“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行为，如果发生在普通社会行人身上，应罚款10元。虽然当地交警方称，“向完全没有收入的学生罚款显然不太合适；而处罚他们义务协助交警指挥交通，又耽误学习。”但这并不是免除行政处罚的理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没有例外。

此外，首次轻微违法就扣5分，有过重之嫌，有违公平性。据该校某副院长称，“5个学分需要参加5次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才能取得。”可见，这并不是一笔“小数目”，甚至比法律评价的“罚款10元”还要严厉得多。为了偶尔的某次闯红灯，就把学生“一棍子打死”，对学生并不公平，也与惩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相违背。